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办法

GH/ZD.01.15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非金融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公司依法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先于指定媒体或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公司发行债券融资工具而刊登的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发行文件；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三）临时报告，即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交易商协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在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

(五)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八条 公司最迟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

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六）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当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六条 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十七条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可豁免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定期披露财务信息,但须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行披露,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将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披露的定期财务信息的网页链接进行披露,或用文字注明披露途径。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及职责

第十八条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在本办法下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经营管理层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公司董事、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规定确认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依规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履行各自机构内部信息报告审批程序；

（二）由各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报送或提供涉及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信息资料；

（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整编和初审；

（四）呈董事长或监事长审批确认；

（五）按不同审批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

（六）董事会办公室执行对外信息的公告。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二条 监事、监事会责任：监事应当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本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

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 保密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均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并严格保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

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定专门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对内控办法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第六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均设立专卷，由专人存档保管。

第三十四条 与信息披露文件相关的备查文件，如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报刊资料、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公司与交易商协会间的往来文件等也应当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七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办法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承担应披露信息报告

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可能为本办法规定的应披露但尚未公开的信息，一律由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凡是应当作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交董事长审查或董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依法公开披露。

第三十七条 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确保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或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内容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所涉事项的协议书、合同文本；
- （二）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的书面文件）；
- （三）所涉事项的有关职能部门批文；
- （四）所涉资产的财务报表；
- （五）所涉资产的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八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出现违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予以相应处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

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失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予以相应处分。

第四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他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或因其他失职行为导致信息披露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发生冲突，或有规定不明确的，应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二条 若交易商协会对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有新的相关要求，本办法作相应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